

# 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定體系之芻議<sup>1</sup>

黃馨慧\*、賴爾柔\*\*、許光廷\*\*\*

## 壹、前言

台灣已加入 WTO，國外農產品挾著其高競爭力，使得台灣的農民與農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如何面對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轉型之契機，共創農業終身學習社會，使我們社會中的每一個國民都能夠積極參與社會學習與發展，「農業推廣人員」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農業推廣為一整合性、多樣化之專業工作，面對全球化專業分工時代，農業推廣員必須要具備專門知識與技能，必須有專責單位從事推廣專業人力的教育與訓練。然而，過去「農業推廣專業」似乎尚未建立其專業性權威，我們常發現，在政府部門中，科技人員經常會被賦予推廣任務，要求他們去從事推廣工作；而在一般的民間機構，農業推廣人員職務上的調動更是頻繁，以致經常發生推廣工作後繼無人的窘境，故如何推動「農業推廣專業化」實有其迫切性，其中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證制度的實施，更是專業化的具體展現，因為有了推廣人員認證辦法，可對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的資格與任用加以規範，更可以使推廣對象獲得最完善的服務，同時

---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副教授

\*\*\*南華大學碩士

<sup>1</sup>本文係由九十二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農業推廣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改寫而成。

更可以提昇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的專業地位，農業推廣人員的工作專業也可以因而獲得多一層的保障。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曾於 2002 年廣邀農業推廣界的專家學者，舉辦多次會議，討論「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的認證辦法」，並提出「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台灣農業推廣學會，2002）。該學會在「農業推廣人員證照制度之規劃」的結案報告中建議，各類推廣人員均需具備「農業推廣基本知能」，

並視之為專業農業推廣人員之基礎能力，該報告並進一步指出，未來所謂「農業推廣人員」的專業能力，應該包含兩大類，第一類為「農業推廣」專業能力，是每一位推廣人員均需具備的能力，另一類為：「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鄉村發展」。

我國於民國 62 年開始實行專業證照制度，然而與農業有關的證照卻極為有限，更遑論「農業推廣專業技術證照」的頒佈與實施。證照制度的落實除了可提升專業技術的素質，更可保障專業人才的就業機會及生涯發展空間（丁文生，1995）。為了使農業推廣工作之專業化得以因應台灣整體環境之變遷，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定體系的建置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因此本文試圖整合九十二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補助進行的一系列相關研究計畫之建議，以為早日規劃實施推廣證照體系的參

考依據。具體而言，本研究有以下三個目的：

- 一、分析現職農業推廣人員對實施專業認證制度的看法。
- 二、蒐集及分析相關專業領域現有之專業人員認證執行機構與認證辦法。
- 三、提出推動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能力認定體系之具體作法之芻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專業之概念

在全球化專業分工時代中，專業之定義可說是眾說紛紜。「專業」或稱為專門職業，英文為 profession，一般係指具備高度的專門知能而能異於他種執業的特殊性格者，換言之，意指各種職業中特別具有某些條件或資格者，也就是「專業」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限制。潘慧玲（1994）將專業定義整理下列三個要點：（一）專業需要具有非此職業者所無法擁有專門知能，（二）專業需具服務熱忱，以及（三）執行業務時能完全自主。同時他也指出專業應具有下列八種特徵，分別是：具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以供服務時運用；受過長期的專門訓練；具有服務熱忱；執業時擁有適度而獨立的自主權；組成專業組織；遵守本團體所訂定的倫理信條；成員的組成是由本團體掌握；不斷的在職進修。

### 二、專業認證制度之探討

專業認證是專業制度的一部份，是專業組織為了肯定其成員具備了相關的資格

與條件，在經過資格認定後頒給符合標準的證照，證明其具有專業的水準，可以執行某些職務或提供專業的服務。因此，各專業組織在發展過程中均以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為重要目標。

「專業證照」係指定由某一單位或機構所頒給之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書，其效力之大小則視該項證明之內容與頒發單位而有差異。所謂資格鑑定則經由一個非政府機構或資格鑑定組織承認個人達到某些預定的標準，而給予某項資格的認定，這項資格包括下列三項條件：一是畢業於合格或被核可的學校；二是通過資格考試或其他一系列的鑑定考試；三是擁有相當的工作經驗。

一般而言，專業資格鑑定方式包括下列三種分別是登記 ( registry )、證照 ( certification ) 和執照 ( licensure )：

- (一)「登記」( registry ) 是指由合於政府或某一組織所定標準的個人自願提出申請登記，而在政府或某一專業組織中列冊管理的方式。這些登記的人通常不需要考試或表明其符合預設的標準 ( 行政院經建會，1991 )，但必要時也只需通過一些基本的測驗 ( 朱敬一、戴華，1996 )。政府或職業團體 ( Occupational group ) 認為「登記」方便於管理與輔導，且一但發生危害或糾紛，登記資料可作為追蹤與調查之參考。因此，政府與職業團

體常鼓勵符合標準的個人或組織向政府或職業團體登記。

(二) 證照 ( certification ) 是一種肯定個人成為專業從業人員品質的過程 ( Sweeney , 1991 ) , 此一過程 , 表示個人通過較嚴格的資格檢測 , 政府或專業組織依規定授予某一特定的頭銜 , 如 : 授證會計師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 此種檢定的過程如為政府所領導 , 則有法律上的效力 ( 行政院經建會 , 1991 ) ; 如由專業組織所頒發的證書 , 則多屬自願性質 , 常不需要法定過程 ( Forrest & Stone , 1991 ; Sweeney , 1991 ) , 而其效力則視該專業團體的社會評價及其對相關人員的影響力而定。「技能檢定」係指對各類技術從業人員的職務知能設定客觀基準 , 並採用客觀的校標評量方法 , 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學科與術科測試手段用以測度技術工作者技術與知識的專精程度 , 合格的人由政府主管機關核發相當等級的技術士證照 , 以證明其所擁有的技術能力 , 作為從業的憑證 , 並依法在就業時得到某種的保障或激勵 ( 高培峰 , 2000 ) 。

(三) 執照 ( licensure ) 則是專業人員最為期望的方式 , 獲得證照表示個人通過嚴格的資格檢測 , 除了擁有專業的稱謂外 , 更可以合法執業 ( Forrest & Stone , 1991 ) 。 通常證照的審查與頒發須經立法程序 , 並由政府機關或

委託合法專業組織執行，未獲得證照者將被限制執行該項職務。因此「證照」是專業制度中最嚴格的規定型態。

「職業證照」( occupational licensure ) 制定係指透過公開檢定或考試等方式，來測定某些特定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由政府或公證機關頒發證書給合於標準者，取得證書的個人可以依法執業或獲得就業之保障 ( 康自立，1990 )。因此職業證照是界定某一職業是否具有專業性質的重要特性之一，透過專業證照的頒行，可以提昇專業的自主性與專業的地位，同時可以保障社會大眾免受不稱職人員的傷害，增建社會大眾的健康與福祉 ( Gerstein & Brooks，1990 )。亦有其他學者認為「職業證照」係指對某一職業從業資格的一種認定，不但認定證照持有者具有從事某特定工作所需的技術能力或專業知能，甚至可作為某特定工作職業的憑藉 ( 方珍玲，2002；康龍魁，1993；夏文媛，1995 )。

職業證照制度推動，就個人而言，是肯定個人工作之能的一種方法，既可增進與保障個人工作機會與權益，又可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對企業而言，不僅可鑑定與儲備所需的工作人力，又可確保工作人力的專業之能與技術水準；對整個國家社會而言，不但可藉以衡量國家的記直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工作人力的素質，亦可維護大家的利益與安全 ( 康龍魁，1993 )。

### 三、國外教育專業能力認定體系之探討

要前瞻未來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定體系之建置，檢視國內外各類專業人員認定體系之相關運作機制，應是重要的參考途徑！然而，綜觀國內無論是公部門或人民團體辦理之各項認證體系，皆未有與農業推廣專業直接相關之認證機構或辦法，本研究蒐集國內外辦理專業能力認定之各種機制（包括公部門、人民團體與教育專業團體），作為研擬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定機制草案之參考，因篇幅所限，本研究舉美國教師證照制度為例說明如下：

美國各州為了確保師資多元化後的師資品質，早已建立一套行之有年的教師證照制度（張德銳，2000）。美國教師證照標準相當重視學科知識。在師資檢證過程中，大部份是測驗學科知識，因為教師必須知道其所要任教的學科才有資格教書（段曉林，1995）。美國師資培育學院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簡稱 AACTE）於 1984 年即提出認為教師證照制度是確保大眾的福利，授與證照表示持有者已有適當的準備，能夠有資格從事教學工作（轉引自張德銳，2000；AACTE，1984）。國內學者（如蘇碧瓊，2001 張德銳，2000；陳聖謨，1998；潘慧玲，1994 王順平，1992）對美國教師證照制度的實施機制歸納如下：

### (一) 機制與步驟

#### 1. 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證照檢定工作：

美國教師證照檢定的相關事項多由州議會訂定法律，州教育董事會再依據這些法律訂定辦法、規定，再交由州教育廳主管師範教育或證照科執行。

#### 2. 教師證照種類多且有層級之分：

目前美國各州為教師所提供的證照大多不只一種，因教師學歷、經驗之不同，會授予不同層級的證照，例如：「標準執照」、「初始教育者執照」、「臨時教育者證照」、「專業教育者證照」。

#### 3. 初任證照檢定兼重學歷、實習以及測驗

目前各州在申請教師證照檢定的手續上相當簡便，只要具備充分的文件，合乎檢定標準，便可獲得教師證照的頒發。而各州對於初任教師的檢定規定除了學位、師資培育學程（強調通識教育科目、任教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教學實習之外，對教師能力的測驗也相當重視。換言之，欲申請初任教師的證照者，多需於參加檢定前完成各州有關的測驗規定。

各州測驗的種類，多為基本能力測驗、一般知識測驗、學科領域測驗、與教學能力測驗。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使用測驗的種類涵蓋了基本能力、通識教育、學科專



門教育、教學專業教育等四方面的「知識」，但這些知識並不等於教師的「能力」和「技能」，更不等於教師在教室中的「真實表現」。

由於初任執照檢定中知識測驗所測得的知識程度並不一定和教師效能有關；要判斷教師效能最有效、最準確的方式，是教師在教室中以及在專業社群中的真實表現 ( Roth,1996 )。因此，目前各州所提供的證照多有時效性且須透過繼續教育等進修規定，才能獲得證照的更新或是更換第二階段的證照。

在美國要在中小學任教，必須取得執照，若要取得執照，則必須通過教師資格的檢定。美國民間教師認證機構 (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簡稱 NCATE ) 是非營利性、非政府的組織，為美國教育部所認可的專業認證單位。它的，主要功能在建立教師培訓課程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的標準，並以該標準來替美國師資培訓機構進行認證，期以增進整體師資的品質。其實施機制為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單位可向 NCATE 申請認證，經過同儕檢視機制 (peer-review)，如該校/機構所提供的教師教育課程皆能符合 NCATE 的標準，便可獲得認證，代表該校/機構所訓練出來的教師具有一定的品質，得以在美國中小學任教。

過去農會替代政府角色提供福利服務，但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專

業知能雜異化。除農委會、縣市政府農業課及鄉公所農業課的公務人員外，其餘的推廣人員皆來自農會推廣股。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定，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方得為相關之工作，其餘多數推廣人員之任用並無限制（台灣農業推廣學會，2002）。處於知識經濟時代的農業發展，要提高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素質的途徑固然有很多，而掌握其專業資格的授予卻是其中之關鍵。透過農業推廣專業資格授予的掌握，可以檢定出具有某種基本水準以上的農業推廣專業人員以及鼓勵農業推廣專業人員在其推廣生涯中不斷地追求專業成長與卓越。

###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進行之步驟與流程，概括而言包括五大階段：(一)蒐集專業認證體系相關資料與文獻，(二)召開研究小組會議，(三)實施問卷調查，(四)進行焦點團體及專家諮詢會議，及(五)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訪談。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文獻分析法 - 蒐集專業認證體系有關資料與文獻

以電腦檢索國家圖書館國內外相關期刊文獻、博碩士論文等資料，並以「農業推廣」、「專業證照」、「認證制度」……等關鍵字檢索，並進行全面性地分析整理「農業推廣」、「專業能力」、「認證制度」與「其他相關專業證照」等相關文獻，作整體式之多面向分析，尤其是對國內教師、國中小學校長、社會工作師、殯葬禮儀師...

等相關頒證之法令與實施機制。

## (二) 小組會議

為了積極研擬與討論研究進度，本計畫小組成員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有時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就農業推廣人員證照相關問題廣泛交換意見，總共召計了十九次小組會議。

## (三)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了解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制度是否受到目前現職農業推廣專業人員的支持與認同？問卷調查對象為參加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召開全省「農業推廣計畫評鑑獎勵辦法」(草案)說明公聽會之台灣農業推廣學會所邀請全省各地方農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和農業改良場之推廣人員，以及各地方合作社人員等。

本問卷之設計主要是由王俊雄老師研擬的題目，加上本研究所添增之內容，總計發出 604 份問卷，共回收 380 份問卷，彙整其意見後，並作為本研究擬訂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定機制之參考。

## (四) 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週一)，假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所)五樓會議室召開，參加之人員涵蓋學術與實務界專業

人士。會中針對本小組所發展出「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流程圖」提出專業之建言，作為本研究草案修訂之參考。

#### (五) 深入訪問法 - 訪談相關教育訓練機構

本研究以試驗研究改良場所、相關農業訓練機構、農業推廣財團及社團法人、農企業、民營訓練機構相關人員之為對象進行訪談，收集該機構有關之資訊與資料，包括過去辦理訓練之相關課程及其組織運作等等項目，同時進一步諮詢其對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辦法與執行機制之意見。進行方式包括電話訪談與深入訪談兩種。

##### 1. 電話訪談

目前民間以辦理專業能力(技能)認證的發照機構眾多，本研究計電話訪談茶葉改良場、池坊花藝 - 幸美之部、中華無我茶會、陸羽茶藝中心、加拿大中華風水學院、長聖吉林茶園事業、兆竹元藝術中心等七個認證機構。

##### 2. 深入訪談

本研究深入訪談三個機構，分別是：中華專業經理人研究發展協會、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農民訓練團體幹部訓練協會。

## 肆、建制「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體系」過程中之考量重點

### 一、現職農業推廣人員對實施「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看法

將來如果政府開始舉辦推廣人員專業認證制度，推廣人員願不願意參與來取得證書？在 380 位受訪的現職農業推廣人員中，有 329 人 ( 86.6 % ) 表示未來願意參與取得專業能力證書。由此數字可知，現職推廣人員對於取得推廣證照之意願頗高。而對草案中之「農業推廣」基本專業能力，以及其餘五類中之一類特殊專業能力，受訪者個人意見也普遍表示贊成，贊成比率高達 78.7 %，亦即，多數現職農業推廣人員同意，他們必需具兩種能力，包括「農業推廣專業能力」與五種「特殊專業能力」中之一項 ( 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 )，才能為農民與農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由此可知推廣人員普遍認同推廣工作之多元性，因此除了必需具備共同的一般推廣能力之外，還應具備一些特殊專業能力，但由於領域範圍非常廣泛，而且各領域也各有其專業性，因此可以允許具備五項中之一項即可，但更鼓勵具備其中一項以上之能力。

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在實施初期是以「證書」之形式為設計，而不是以「職業證照」為求職就業之門檻，因此一般而言是以提高專業形象為目的，其影響所及之層面可以從「對個人」及「對服務單位」兩方面加以考量。先就個人層次來看，

此次問卷調查的受訪者究竟認為實施「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定辦法」有何優缺點？資料顯示，實施專業認證的優點百分比由高至低的排序為：具有專業說服力（58.7%）、自我能力之肯定（52.1%）、提升服務品質（52.1%）、獲得自我成長機會（48.9%）及提高專業形象（43.2%）；而在實施「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定辦法」對個人之缺點方面，其百分比由高至低的排序為：需花較多時間進修相關課程（佔78.9%）、增加額外工作壓力（73.7%）、影響工作進度（50.8%）、及減少與家人親友相聚時間（40.8%）。而在實施「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定辦法」對推廣人員服務單位之優點方面，其百分比由高至低的排序為：提升服務品質（68.4%）、增進推廣成效（57.1%）、塑造專業形象（50.5%）與健全推廣體系的運作（40.5%）。而受訪者認為實施「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定辦法」對推廣人員服務單位之缺點，由高至低的排序則為：影響例行工作進度（74.2%）、耗費更多資源（62.9%）、對推廣成效沒有助益（26.1%）、以及影響員工士氣（23.7%）。

由以上的問卷分析結果可看出，如果「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勢在必行，那麼未來實施時應該不致於窒礙難行，雖有一些現職人員提出對個人及對服務單位可能帶來的缺點，大致上此辦法還是受到肯定的。以下將結合文獻中的證照分析結果與機構訪談心得說明建制推廣證照制度的考量重點。

## 二、由誰來辦理「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制度」？

若要真正落實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制度，就需要有「專責的認證機構」來辦理認證工作。認證機構應究竟應為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團體或學會、抑或其他非政府組織較為合適，或許言人人殊。但一般而言，認證機構的產生可以有兩種方式，第一為由主管政府機關直接委託（或指定）一個專責機構來辦理，第二為透過甄選程序，從有興趣參與認證的機關團體中評選優勝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農業部門的中央最高行政單位，對於舉辦農業推廣專業認證機構之甄選，應以具有公信力，能公平且公正的辦理認證程序為主要之評選要件。一般而言，由公部門機構來辦理認證，較具公信力，而且若透過行政命令辦理此項任務，通常經費的籌措較不至於發生困難；若由學術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辦理，通常較為超然且具公平性，但卻需另外另聘人力負責認證業務。

然而，不論採用前述第一或第二種方式來決定認證機構，該機構之組織架構、行政管理能力、人力與其他資源之充分與否、以及執行力高低等，均為評選考量的重要條件。因此，主管機關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負責辦理農業推廣人員之認證工作，這些認證機構應有合理的組織分工制度，充足的人力資源與組織資源，良好的財務結構，過去曾有辦理相關業務之經驗，以及承辦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之意

願。

如果採用上述的第二種方式甄選認證機構，如何建立一個公開公正的評鑑制度，在進行機構評鑑作業前是必需經過事先確定的，本研究經過「中華專業經理人發展協會」、「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農民訓練團體幹部協會」、「茶葉改良場」、「池坊花藝」、「中華無我茶會」、「陸羽茶藝中心」、「加拿大中華風水學院」、「長聖吉林茶園事業」、「兆竹元藝術中心」等十個機構訪談，彙整相關訪談資料，以下提出幾點對機構甄選作業之原則：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認證機構甄選委員會」，經由過公開程序辦理專業認證機構之甄選事宜。
2. 認證機構甄選委員會以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為原則，委員應聘自以下四類來源，且各類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1) 管機關代表並兼召集人。
  - (2) 業推廣專業人員代表。
  - (3) 學者專家。
3. 可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訪視」，實地瞭解參加甄選機構之實際營運狀況，以為評選決策之參考依據。
4. 參加甄選認證機構之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 (1) 依法許可設立之事項為得辦理本委託服務案。
  - (2) 有辦理委託服務事項之執行能力。
  - (3) 受託人須為財務組織健全者，且應檢附相關財務證明。



5. 認證機構評選之標準如下：

- (1) 織是否健全
- (2) 行政管理能力高低
- (3) 人力與其他資源之充分程度
- (4) 計畫執行力強弱

6.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農業推廣專業認證機構之相關人員在辦理審查案件時，不得徇私舞弊，對業務事項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接受任何關說或干預。參與認證委員會之相關人員，於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有事實足以對其執行業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審查時，應迴避有關審查之工作。

### 三、辦理「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制度」之流程

透過文獻分析瞭解各國專業證照之認證流程，本研究草擬農業推廣專業認定體系之流程，再經過焦點團體訪談及專家諮詢會議，確定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體系之思考邏輯與順序，有四個步驟，其流程如圖一與圖二所示。圖一的說明指出一個農業推廣人員必須同時具備兩類專業能力：1) 農業推廣基本能力，以及 2) 至少一項專長能力，包括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五項之一。其中右半部流程所指「農業推廣基本專業課程」包括：推廣理念、計畫發展、教學設計、媒體運用、溝通協調、基本資訊素養、團體發展與促進及社會行銷等八

門課程各 3 學分。這些課程科目來自黃晶瑩與邊瑞芬兩位研究伙伴對農業推廣基本能力所需課程研究之建議。圖二則為圖一中右半部流程之進一步闡述。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體系思考邏輯與順序之四個步驟如下：

(一) 申請人申請認證

(二) 查驗申請人有無具備「推廣基本能力」與「專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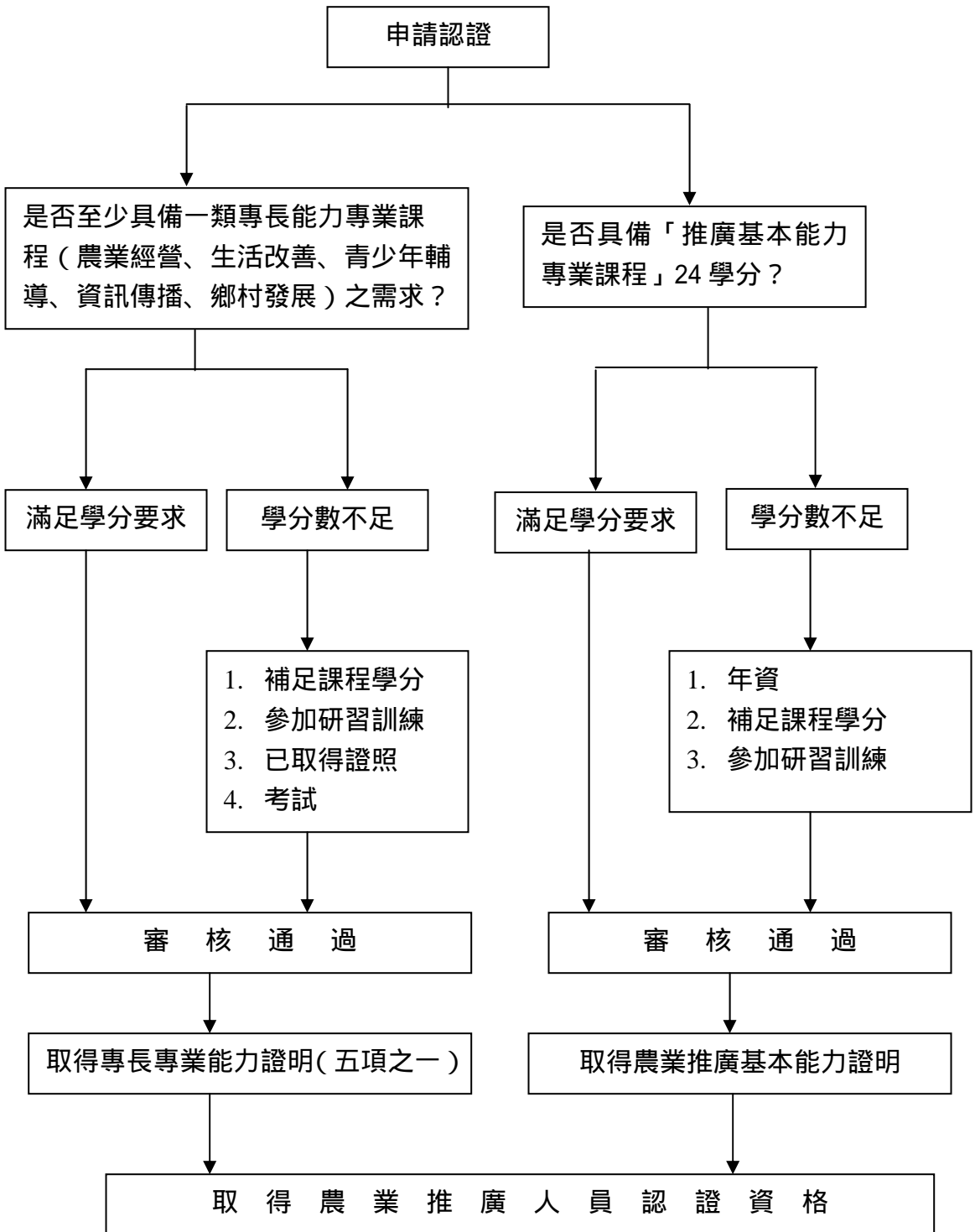
1. 有，審核通過；

2. 若無，則核對年資、所修習之課程與過去此年內曾經參加之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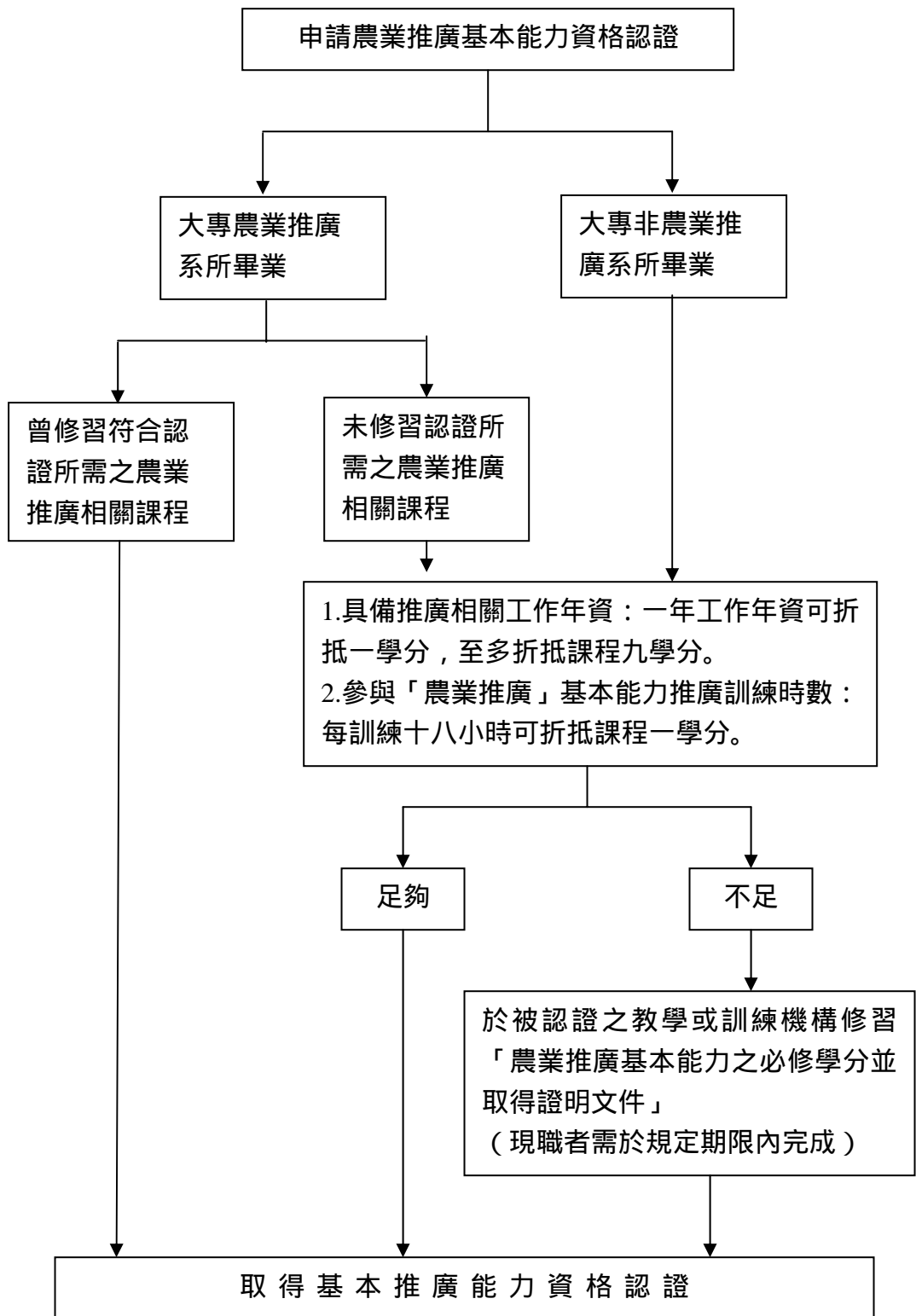
說明：農業推廣基本專業能力之認定，以「農業推廣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所訂定二十四學分之課程為審查標準，若未達該標準，則以過去所修農業推廣專業課程、服務年資、十年內所受之訓練課程及其他農業推廣專業證照等為依據進行審查，若仍未能符合所需，則以參加研習課程以符所審核之所需。

(三) 認證機構審核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四) 主管機關核發證書，申請人取得農業推廣人員認證資格



圖一、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流程圖



圖二、推廣基本能力之資格認證流程圖

#### 四、認證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專責認證機構辦理各項推廣能力之認證時，由於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工作為一專業且多元繁雜之任務，光由認證機構中的專責承辦人員負責恐無法勝任，因此，認證機構應設置「認證委員會」以協助承辦人員辦理認證。其大致之運作流程建議為：

1) 由認證機構的承辦人員受理申請案件之後先辦理初審，2) 將初審結果送交「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委員會」做成決議並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由於農業推廣專業能力分為「基本專業」與五項「專長能力」之領域，因此認證機構應成立六個認證委員會，分別為：農業推廣、農業經營、青少年輔導、生活改善、鄉村發展與資訊傳播等六個認證委員會。各認證委員會的組成與職務如下所示：

##### (一) 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委員會之組成

認證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包含代表不同機構的代表，一個認證委員會以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為原則，委員應聘自以下四類來源，且各類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1. 證機關代表並兼召集人。2.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代表。3. 主管機關代表。4. 學者專家。

(二) 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委員會，其職務如下：1 審核各類認證申請案件。2.

作成認證之決定。3.處理各類申請認證之申訴或爭議案件。4.其他相關認證事宜。

## 五、申請推廣專業能力認證者所應具備之條件

申請農業推廣專業證照者可分為「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兩類，其應具備之條件分別為：

### (一) 新進人員申請農業推廣專業證照應具之條件

- 1.具有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並修畢農業推廣專業人員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課程者。
- 2.申請者若是所修課程學分數不足，得以下列兩種方式折抵：
  - (1)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工作年資可折抵一學分，至多折抵課程九學分。
  - (2) 農業推廣訓練時數：每訓練十八小時可折抵課程一學分。

### (二) 在職人員申請農業推廣專業證照應具之條件

已在農業推廣機構任職，且在職者，得以下列方式取得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證：

- 1.農業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工作年資可折抵一學分，至多折抵九學分。
- 2.十年內參與農業推廣訓練時數：每十八小時可折抵一學分。

## 六、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程序

認證機構辦理「農業推廣專業能力認證」之程序，有下列五個步驟，詳圖三：

- (一) 收件：申請者將申請資料郵寄至認證機構。
- (二) 申請資料檢核：認證機構櫃台檢查申請表、審查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印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簽證之國外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服務年資證明書、五年內參加訓練結業證明、本人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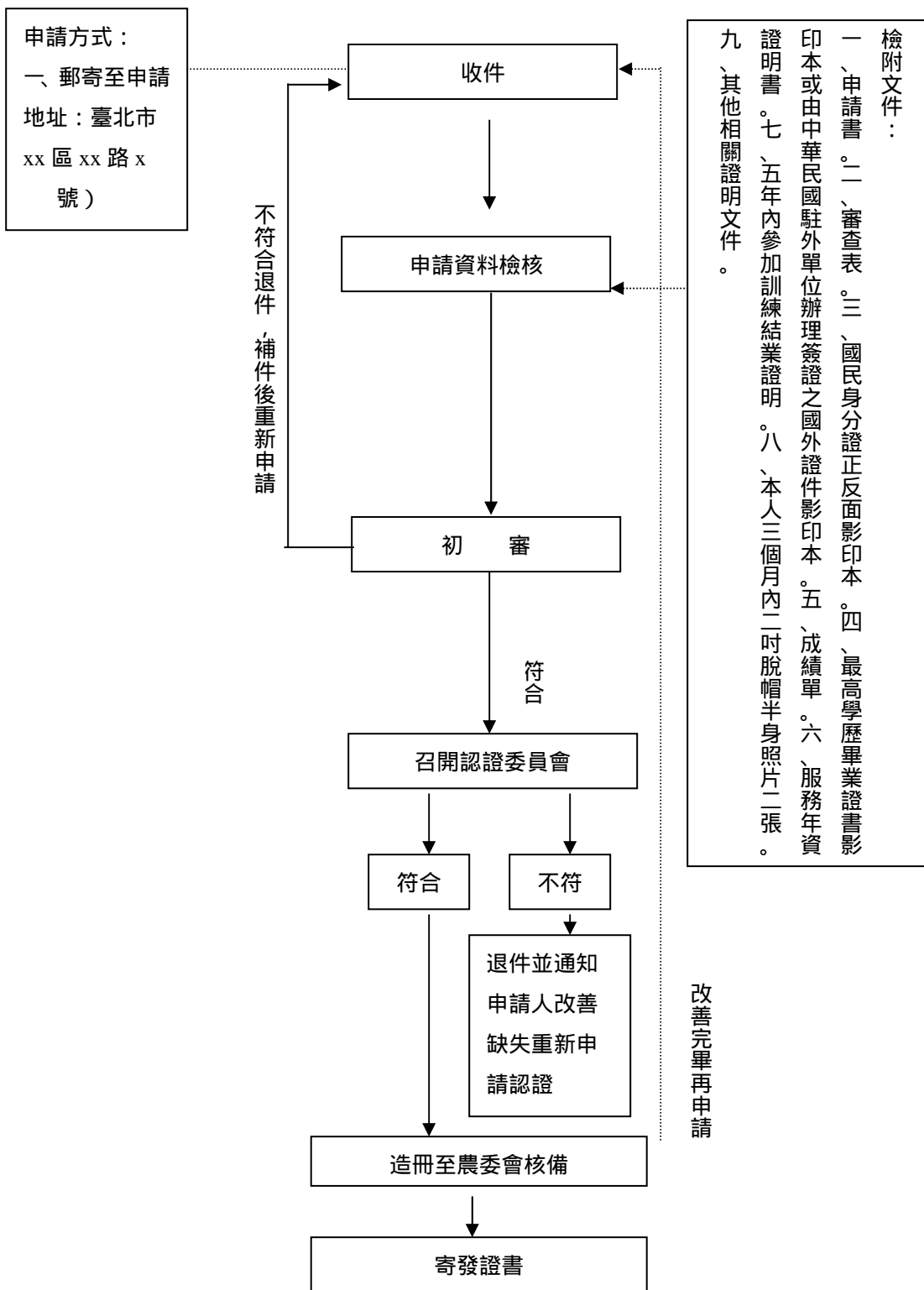
(三) 初審：初審通過者進入下一步驟；不符合者退件，待補齊證件後重新申請。

(四) 召開認證委員會：

1. 審核申請案件，做出認證之決定：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認證機構造冊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不合格者，予以退件並通知申請人改善缺失重新申請。

2. 處理各類申請認證之申訴或爭議案件：針對初審若有疑義時，得召開認證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做出決議。

(五) 主管機關核發證書。



圖三、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作業流程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並提昇農業之競爭力，農業推廣專業人力之訓練與培育成為農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而要使推廣專業能力受到重視與肯定，則必需經由建立完善之證照體系與認證制度才能逐步達成。本研究小組研擬出一份「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內容如表一所示。

表一、「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要點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特辦理「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本條尚須進一步邀請法規委員會對撰寫方式建議修訂之。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所指農業推廣專業人員包括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明訂本條所指農業推廣專業人員。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所指農業推廣專業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類專業能力： (一)推廣基本能力。 (二)專長能力：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五項專業能力中之至少一項。	明訂農業推廣專業人員應同時具備之能力。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第三條所稱各類專業能力定義如下： (一)推廣基本能力：即是以推廣為理念來發展推廣計畫，並且利用教學設計、媒體運用技術、資訊的基本素養，和推廣對象達成溝通協調，來促進團體發展以及社會之行銷。 (二)農業經營專長能力：指農業經營主體（如農民）追求效率與效	明訂本要點之名詞定義。

<p>能的管理知識和資訊，配合各種生產技術、從事各項農業產銷活動，以創造產品或勞務的附加價值，充分滿足顧客的種種需求。</p> <p>(三)生活改善專長能力：旨在關注鄉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服務、教育方案，以達成「強化與支持家庭」任務，提升鄉村生活品質。</p> <p>(四)青少年輔導專長能力：青少年輔導人員依據青少年發展理念，協助鄉村青少年自我了解與充分發展的歷程或方法。</p> <p>(五)資訊傳播專長能力：將農業有關知識、技能、觀念、方法或訊息，在不同層次上，經由不同型態之技術、工具或方法，將資訊傳遞出去，過程中包括了文字或符號之靜態現象、影響人類行為之動態過程，及各項電子媒體與電腦科技之應用。</p> <p>(六)鄉村發展專長能力：指政府及非政府相關機構或組織，應用各種計劃變遷的策略與方法，以促進鄉村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及其他條件與生活方面的改善與進步。</p>	
<p>第五條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採取申請備查方式辦理。</p>	<p>明訂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取得方式。</p>
<p>第六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成立「認證機構甄選委員會」，經由公開程序辦理認證機構之甄選事宜。認證機構甄選辦法另定之。</p>	<p>明訂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機構甄選事宜。</p>
<p>第七條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之專業認證機構應設置推廣基本能力、農業經營能力、生活改善能力、青少年輔導能力、資訊傳播能力及鄉村發展能力等專業能力認證委員會，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認證委員會職務如下：</p> <p>(一) 審核各類認證申請案件。</p> <p>(二) 作成認證之決定。</p> <p>(三) 處理各類申請認證之申訴或爭議案件。</p> <p>(四) 其他認證相關事宜。</p>	<p>明訂認證委員會職務。</p>
<p>第八條 第七條所指專業能力認證委員會應各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組成如下：</p> <p>(一) 認證機關代表並兼召集人。</p> <p>(二)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代表。</p> <p>(三) 主管機關代表。</p> <p>(四) 學者專家。</p> <p>以上各類代表分別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明訂認證委員會組成。</p>

<p>第九條 具有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並修畢如附表一之課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認證機構申請推廣基本能力資格認證。若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下列兩種方式折抵學分：</p> <p>(一) 推廣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工作年資可折抵一學分，至多折抵課程九學分。</p> <p>(二) 推廣訓練時數：每訓練十八小時可折抵課程一學分。</p>	<p>明訂新進人員申請「推廣基本能力」資格認證之條件。</p>
<p>第十條 具有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並修畢如附表一之課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認證機構申請專長能力資格認證。若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折抵學分：</p> <p>(一) 專長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工作年資可折抵一學分，至多折抵課程九學分。推廣基本與專長能力之相關工作年資不得重複折抵。</p> <p>(二) 專業訓練時數：每訓練十八小時可折抵課程一學分，至多折抵六學分。</p> <p>(三) 相關專業證照，至多折抵九學分。</p> <p>前列(一)(二)(三)項折抵學分得以加總，但折抵的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p>	<p>明訂新進人員申請五項「專長能力」之一資格認證之條件。</p>
<p>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施行前，已在農業推廣機構任職，且在職者，得以下列方式取得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證：</p> <p>(一) 推廣相關工作年資：一年推廣工作年資可折抵推廣基本能力課程一學分，至多折抵九學分。</p> <p>(二) 十年內參與推廣相關訓練時數，每十八小時可折抵相關課程一學分。</p> <p>(三) 專長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專長工作年資可折抵專長能力課程一學分，至多折抵九學分。推廣基本與專長能力之相關工作年資不得重複折抵。</p> <p>(四) 十年內參與專長相關訓練時數，每十八小時可折抵相關課程一學分。</p> <p>(五) 相關專業證照，至多折抵九學分。</p>	<p>明訂現職農業推廣人員取得專業認證方式。</p>
<p>第十二條 申請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證書：</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審查表。</p> <p>(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明訂申請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者，應檢附所需相關資料。</p>

<p>(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簽證之國外證件影印本。</p> <p>(五) 成績單 ( 大專學歷以上附學分證明 )。</p> <p>(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七) 十年內參加訓練結業證明。</p> <p>(八) 本人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已取得證照之新任與現職農業推廣專業人員, 每年得參加推廣基本及專長之訓練各十八小時, 五年內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各滿九十小時, 以訓練證明辦理證照更新。</p>	<p>明訂已取得證照之新任與現職農業推廣專業人員, 每年參加訓練課程時數。</p>
<p>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每年辦理二次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分別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截止收件。</p>	<p>明訂辦理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收件截止時間。</p>
<p>第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日期。</p>

附表一、「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中所規範農業推廣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能力」課程及學分數 ( 本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範之專業能力課程 )

專業能力項目	課程科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學分數
<p>推廣基本能力 ( 共 24 學分 )</p>	推廣理念	3	溝通協調	3
	計畫發展	3	基本資訊素養	3
	教學設計	3	團體發展與促進	3
	媒體運用	3	社會行銷	3
<p>農業經營 專長能力 ( 共 18 學分 )</p>	農業生產技術	3	農業行銷	3
	農業經營管理	3	農業經營組織輔導	3
	農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3	產地形成與地區農業	3

生活改善 專長能力 (共 18 學分)	個人心理及社會發展方面：人類發展、家庭發展、婚姻與家庭、老人與家庭等 (任選兩科)	4	消費者能力與家庭資源管理方面：家庭資源管理、消費者教育、家庭財務規劃等 (任選兩科)	4
	個人生理健康發展方面：食物與營養、食品衛生與安全、膳食設計與製備、健康與保健等 (任選兩科)	4	家庭與社區服務方面： 1. 親職教育、家庭政策、家庭諮詢等 (任選一科) 2.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與實務、家政推廣等 (任選一科...)	4
	個人周遭環境方面：居住與環境、家庭與社區等 (任選一科)	2		
青少年輔導 專長能力 (共 18 學分)	青少年組織方面：青少年組織與青少年工作、青少年培育、組織行為等 (任選一科)	2	規劃與執行團隊活動方面：休閒行為與教育、活動設計與評估、團康活動等 (任選一科)	2
	青少年計畫方面：義指培育與管理、危機處理、社區產業與文化、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運用等 (任選兩科)	4	輔導技能方面：青少年問題與偏差行為、輔導原理技巧與實務、諮商技巧與實務、不幸青少年教養與處遇等 (任選兩科)	4
	青少年身心發展方面：青少年發展心理學、公民教育、情緒與壓力管理、生涯發展與規劃等 (任選兩科)	4	親子與兩性關係方面：青少年人際關係、家庭發展與親子教育、性別教育等 (任選一科)	2

資訊傳播 專長能力 (共 18 學分)	多媒體科技應用方面：傳播科技概論、網路資源、知識管理、多媒體技術與應用、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影像處理、數位傳播等八科 (每科 2 學分)	至少 9 學分	資訊科技應用方面：農業資訊傳播、整合行銷傳播、資訊管理系統、網路技術應用、網頁設計、資料庫應用、電子商務等七科 (每科 2 學分)	至少 9 學分
鄉村發展 專長能力 (共 18 學分)	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方面：鄉村發展政策或農村規劃 (任選一科)	3	鄉村自然與生態維護指導方面：環境生態學或鄉村與生態 (任選一科)	3
	鄉村及農民福利制度與服務方面：鄉村社會福利	3	鄉村社區營造方面：社區營造、社區資源調查、社區組織動員共三科	9

## 二、建議

### (一) 對行政主管單位的建議

#### 1. 擬定具體之激勵措施，以建立農業推廣專業化機制

農業推廣人員取得推廣基本能力專業證照是農業推廣專業人員專業地位被肯定的證明。為促進農業推廣專業發展，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除了一方面可以作為「品管」的門檻，以確保任農業推廣人員一職之最基本的專業知能之外，另一方面，由於許多領域的證照制度，並非採行終身有效的方式，因此，取得證照者在證照有限期限內，仍必須不斷地在職進修，才能據以申請換證，如此則可

使農業推廣專業與時具進，既可確立農業推廣人員專業之地位，提升其專業品質，又可促進其專業成長，自然可以增進農業推廣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更有助於農業推廣工作之效能。然而，長期以來農業推廣體系大都缺乏積極的獎勵措施，鼓勵農業推廣人員朝向專業化邁進，因此，如何擬定具體的激勵措施，鼓勵、輔導農業推廣機構積極參與農業推廣專業化的推動，進而建立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認證機制，是農業推廣專業化推動時的重要促進因素。

## 2. 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實施「局部試辦」，提供發展農業推廣專業認證 實施所需之資源

農業推廣專業認證的實施正是藉由專業能力的審定與確認，使社會大眾能肯定與信任農業推廣人員之專業能力，並賦予其專業地位。因此，積極建立「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能力之形象」，促使社會大眾普遍重視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證照的效用，是推展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的當務之急。然而，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要能落實且發揮其應有的功效，相關配套措施的研定與落實佔有相當大的份量，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行政支援措施、人員的培訓措施、制度的持續與維持措施等等；同時，應實施「局部試辦」的措施，以草案內容所提之各項機制先行試辦（如認證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理念及作法的宣導、電腦系統的運作等等），並以試辦檢討所得修正本草

案，使本草案正式推展時能更臻完善。這些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所需的配套措施，必然涵蓋資源的提供與規範的制訂，完善的配套措施，正是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成功的沃土。

### 3.各農業推廣機構應主動瞭解本要點之內涵與精神

本研究結果所呈現之推廣專業人員認證機制包括第四章所述之各項內容，農業推廣專業認證機制的實施，除需有相關宣導措施配合外，各農業推廣機構也應主動充分瞭解本套草案之內涵意義與作法，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 (二)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1.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所需相關工具之研擬

本年度研究成果為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具體作法芻議的訂定，雖已針對國內不同性質之機構進行深入訪談，並彙整出機構甄選之指標，惟因時間限制，尚未發展完成詳細之機構審查項目，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制定全面性的審查指標，

作為機構甄選的依據。此外，本草案實施所需的各項表件工具，本研究雖已發展出雛形，惟尚未進入進一步試辦階段，故未能檢核其適用性，這些都是未來研究可進一步發展的內容。

### 2.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模式之研發與建立



台灣農業推廣試驗或學術機構過去很少長期從事本土性農業推廣專業認證機制發展實施模式的相關研究，在目前多元開放的社會中，農業推廣體制革新的需求日益殷切，如何依據不同機構特色、鼓勵研發與實施不同的認證模式，這種適應不同機構特色與需求的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模式之研發與建立，是各農業推廣機構實施農業推廣專業認證時，亟待提供的協助。專業認證的實施在理論上有許多不同的模式，也各有其不同的特色與功能，然而，適合本土性的農業推廣專業認證實施模式為何？應如何建立？這是本年度研究尚未涉及的部分，建議未來需要進一步加以研發。

### 3.行動研究之實施

本研究發展的這農業推廣專業認證草案其適切性如何？對於處於不同專業化階段的機構其應用性如何？對於此套相關草案所述及之各項機制的各項措施是否皆適用？「試辦階段」應如何進行？又有哪些應考量的要素？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行動研究的實施結果提供行政主管單位的參考。

**【關鍵字】：**農業推廣、推廣人員、專業認定、認證體系

## 參考資料

1. 蕭崑杉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彙整計畫 ,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2. 黃晶瑩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農業推廣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 ( I ),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3. 邊瑞芬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農業推廣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 ( II ),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王俊雄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農業經營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 ,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5. 陳姿伶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農業經營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 ,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6. 鄭政宗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青少年輔導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 ,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7. 陳馨馨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青少年輔導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8. 鄭淑子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生活改善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 ,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9. 林如萍 ( 2003 ),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生活改善專

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10.謝昌隆 ( 2003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資訊傳播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11.方珍玲 ( 2003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資訊傳播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12.李青松 ( 2003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鄉村發展專業認定體系之研究，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 13.蔡建福 ( 2003 )，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定體系及訓練課程研究計畫 - 鄉村發展專業訓練課程發展之研究，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